**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TZ2023005**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二○二三年五月 | |

**目录**

[一、 招标公告 3](#_Toc6998319)

[二、 投标人须知 4](#_Toc6998319)

[附件一：投标函 17](#_Toc522115062)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_Toc522115063)

[附件三：投标承诺书 19](#_Toc522115066)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0](#_Toc5221150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经绍兴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我院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 STZ2023005 **采购类型：** 自行采购

二、**招标设备名称及数量（预算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备注** |
| 01标 |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10 |  |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四、招标文件的发出**：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 6 月 12 日10:30**时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世纪东街17号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因疫情影响，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也可采用快递的方式进行递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 6 月 12 日10:30** 时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世纪东街17号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3楼会议室**开标。

**七、招标公告发布：**http://www.sxtjy.com

**联系方式：**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曾女士 0575-88132262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二○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邀请响应单位职工。需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如我院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世纪东街17号  **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6 月 12 日 10：30时整。 |
| 7 | **开标时间：**2023年 6 月 12 日10：30时整  **开标地点：**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3楼会议室 |
| 8 | **联系方式：**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曾女士　　 0575-88132262 |
| 9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注：**

1.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不公正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七天前向我院书面反映，我院向各投标人作出书面答复补充，并与招标文件同具相应法律效应，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 **为维护我院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3.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均视作认同本次招标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投标人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定标方式等)；投标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4.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世纪东街1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曾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132262**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772729**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招标文件的制造商或集成商(供应商)。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我院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原厂商产品设备性能指标说明书，无法提供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我院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6.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下同）通知我院，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我院收到，我院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6.3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我院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6.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我院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我院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和“技术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1）；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4）；

2.1.3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4）；

2.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2)；

2.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3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和对应规格的具体数据（品牌，型号，规格，到货期等详细信息，格式自拟）；

2.2.1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技术培训，距我院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承诺；

2.2.2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我院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3投标设备的图文资料（如有）；

2.2.4提供2012年6月－至今浙江省内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以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确认依据（如有/格式自拟）；

2.2.5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技术部份制作(重要)；

2.2.6投标人情况介绍；

2.2.7有关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

2.2.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等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为我院可以合格使用设备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5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我院设定的上限价（不另设上限价的以预算价作为上限价），投标报价分作零分处理，且不得作为中标人。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我院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我院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5.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我院拒绝。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6.1 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应**分别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投标项目或投标项目设备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2 投标人可将全部投标文件包装完好，封皮上要明确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投标项目或投标项目设备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8.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交的；

8.2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的（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8.3 投标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8.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印章(或签字)的；

8.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6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8.7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8.8 投标设备技术规范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9对我院设备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投标设备的有关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和配置清单的，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8.10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

8.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8.12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

8.1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的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2.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2.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如果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评标**

3.1招标评审小组一般为5人，由院领导1-2 名、采购部门的代表1-2名和其他专家1-3名组成。招标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进行统一开标，并进行技术标打分和商务标打分。因故不能到场的供应商，需提前邮寄标书，评标组以标书内容为准。

3.2招标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招标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4投标人资格由招标评审小组进行最终的评定。

**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我院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我院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评标过程保密**

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我院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定标**

**1．定标原则**

1.1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结果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1.1投标产品的技术含量、质量水平；

1.1.2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投标人配合，投标人必须接受。

1.1.4招标领导小组在对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后，决定中标单位。

**2.中标条件**

2.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我院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5我院将把中标单位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方式**

1.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2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我院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中标通知**

2.1我院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定标结果，将以外网公布招标中标公告等形式通知中标人。

**3．履约保证金(标内有说明的按标内要求执行)**

3.1中标人交纳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给我院，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2中标人不履行与我院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我院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验收**

4.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5.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01标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预算金额:100000元）**

**1.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1、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系统名称 | 安全等级 | 数量 |
| 1 | 基础网络 | 等保二级 | 1个 |
| 2 | 绍兴市特种设备业务系统重构项目 | 等保二级 | 1个 |
| 3 | 整改服务 | 等保测评不符合项整改 | 1次 |

**2.等保测评服务要求**

2.1服务要求

▲对招标人已上线的业务系统进行等保测评，若中标单位无等保评测资质，可委托其他具有相应等保评测资质的测评机构根提供评测服务，第三方测评机构需根据招标人信息系统相应的等保级别，选择与之相对应的标准条款对特种设备检测院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库系统、物理机房基础设施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运维环境进行测评，出具各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书，已通过等保测评的由第三方委托机构提供等级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书，若无法提供的需从新进行评测。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每个工作环节都有相应的文档输出，部分重要输出文档作为项目实施阶段性成果输出。通过差距分析成果的输出，让相关管理员深入、全面了解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对症下药”进行安全建设和改进，从而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实施过程中测评机构至少输出和提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报告》（每个系统一份,该文档提交给公安网监部门）、《整改建议书》。

2.2测评服务内容

▲全面分析应用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与等级保护相应级别之间的差距，进行合规性分析，为系统等级保护加固整改提供客观依据，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通用要求（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②现场测评完成后的整改建议服务。

2.3等保整改服务

▲等保测评过程中服务单位需派遣1名工程师随同，负责对等保测评中所涉及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配合软件公司对应用系统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后等保测评分数要求良好（80分）及以上。整改单位与测评单位不得为同一单位。

**3.项目承诺**

3.1投标人应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3.2保密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和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投标人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定时一并提供给招标人。

3.3投标人具体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必须在招标人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带离该地点。

3.4投标人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3.5等级保护测评的品质保证：投标人应承诺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客户作全面等级保护测评。承诺测评过程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并保证对客户的资料严格保密。

**4.付款方式：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合同中明确。**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我院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10日内中标人交纳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给我院，（汇入：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帐号336006160018000094239交通银行绍兴袍江支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我院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我院签订书面合同。

2.1.1交货地点：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2.1.2合同交货期：按标项内要求时限交货，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执行。

2.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3. 付款方式：**

按标项内付款方式执行，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我院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原装正品。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我院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我院的直接经济损失。

6.2由于我院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我院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我院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我院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我院。

7.3我院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我院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01标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分计算技术分时，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60分）**

|  |  |
| --- | --- |
| 项目 | 评 分 细 则 |
| 服务要求  （0-3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打“▲”的每项负偏离扣4分，其他项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若发现有虚假应答的技术偏离表，则作无效标处理。（0-30分） |
| 方案设计（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系统硬件资源、业务和数据状况及其他资源、环境的熟悉程度，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方案设计是否符合招标方实际情况、是否合理、流程是否规范、故障回退流程是否妥当，进行打分。（0-5分） |
| 施工部署（0-5分） | 根据安装调试计划、与采购人的现场配合分工，项目组织措施、项目施工方案、项目验收方案措施进行酌情打分。(0-5分) |
| 技术保障  （0-10分） | 提供CISP信息安全认证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提供IT服务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提供防火墙投标产品厂商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提供证书所属人员于投标公司在职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不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社保部门盖章）的都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售后服务  （0-5分）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以及投标方的服务承诺（须包含巡检的时间、巡检项目及其他服务内容等情况）酌情打分（0-3分）。 |
| 投标公司需具有快速服务的响应能力，根据售后地点距采购人远近进行酌情打分。（0-2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培训计划（0-3分） | 为招标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提供详细培训计划的，根据培训内容、可行性及合理性、实用性、师资能力，酌情打分。（0-3分） |
| 标书制作（0-2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0-2分） |

**注：所有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三）商务（报价）部分：**

1、有效投标报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均不得高于投标预算金额10万元，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出有效投标报价范围，重新组织招标；

2、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

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价格权值为40%。

4、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5、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三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则以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招标编号：STZ2023005的关于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填报的报价承接本招标项目的电梯检测服务信息化平台开发的任务。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力争使相关工作达到规定的要求。

3、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和接受不一定按最低价中标。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本次服务质量承诺为优质高效。

7、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没有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报名、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投标承诺书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完全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作如下承诺：

1、承认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条件的约束，对中标的合同项不向第三方转让；

2、保证在贵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时间前向业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严格遵守我方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所述要求，使用满足项目任务需要的材料，合理组织资源履行合同；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工作内容，延期赔偿金按 1000元/天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招标编号：STZ2023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总工作量**  **（人/天）**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  |  |  |
| 总报价（小写）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说明：1、综合单价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的单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